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嘉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议案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16 号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〔2019〕1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 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9〕16 号的有关规定，其

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，根据财会〔2019〕16号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〔2019〕16号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，主要变动内容如下：

一是合并资产负债表：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；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；增加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。

二是合并利润表：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；将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。

三是合并现金流量表：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四是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：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列项目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2019年10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